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勞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簡志賢
訴訟代理人　劉嵐律師
　　林宜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光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隆律師
　　陳維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8,688元，嗣於民國108年9月10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715,18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15,1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7,710元，應再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